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待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閱讀通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或(2)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後)。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委任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請參閱通告所載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病風險措施的相關安排。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 內刊載。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GEM 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重選董事	4
III. 續聘核數師	5
IV.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V. 股東週年大會	6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VII. 投票表決	7
VIII. 推薦意見	7
IX. 責任聲明	7
X.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以及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之總股份數目(如有)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T Design」	指	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總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公司而言，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於香港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執行董事：

王濟峰先生
于三龍先生
范小令先生
陳曉鋒博士
倪弦先生
蘇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嘉勝醫生
吳樂斌先生
許琳先生
隋福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1-1802室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ii) 續聘核數師；(ii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v)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v)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建議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並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有關董事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關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將會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而其他退任董事則包括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陳曉鋒博士、倪弦先生、蘇光先生、黃斌先生、吳樂斌先生、許琳先生及隋福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已通過以下措施審閱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及此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內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許琳先生及隋福祥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於妥為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為董事會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的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許琳先生及隋福祥先生
 - i.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與判斷能力的人士。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陳曉鋒博士、倪弦先生及蘇光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吳樂斌先生、許琳先生及隋福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董事之重選連任或新董事之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於致其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續聘核數師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提議續聘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IV.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a) 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4,000,000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140,8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本身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待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繳足股份為704,000,000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400,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將向股東發出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列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

(c) 一般擴大授權

茲建議於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彼等各自之授權時。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ii) 續聘核數師；(ii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v)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v)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或(2)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後)。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V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于三龍先生

于三龍先生(「于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且亦為本公司電子業務領域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于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電子產品研發及製造以及電子公司的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于先生為一鉞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共同創始人，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專注於向北美洲的客戶提供與數據加密及密碼管理有關的服務。于先生曾任職於各種跨國上市公司，如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e (IBM) 及 Tyco Electronics (現稱為 TE Connectivity)，彼於該等公司主要負責管理醫療及汽車行業各種電子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的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機械設備製造工程學士學位。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但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且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約732,000港元。董事會將不時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後所作出的建議，釐定其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范小令先生

范小令先生(「范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電子業務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范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在供應鏈策略、銷售及運營規劃、需求規劃、預測發展、質量管理、物流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較強能力。彼於北美、東南亞、芬蘭、德國、巴西、墨西哥及英國市場擁有豐富成功經驗。彼為 LTL Group, LLC 供應鏈管理部主管，主要負責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供應鏈管理。

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中國的華東交通大學獲得金融專業的學士學位。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但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且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約592,000港元。董事會將不時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後所作出的建議，釐定其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曉鋒博士

陳曉鋒博士(「陳博士」)，32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博士現為敢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創辦人、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創新創業中心首席科學家兼法律顧問、廣東夢海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等，具有豐富的政策、法律、戰略研究和高級行政人員管理經驗。另外，陳博士是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法學會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理事、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副會長、廣西南寧師範大學客座教授、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客席研究員等。

在香港公職方面，陳博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政務司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審裁小組成員、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STEM教育常務委員會委員等。

在內地公職方面，陳博士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政協港澳台僑工作顧問、廣東省法學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港澳法治人才庫專家等。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榮獲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及於二零一九年榮獲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孔雀人才)。

陳博士已取得深圳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和法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計二年，但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且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有關酬金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倪弦先生

倪弦先生(「倪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西北政法大學並獲得法律英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華僑大學法學院畢業並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倪先生擁有協助企業公開募集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驗，及知名財務顧問公司工作經驗。彼已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英文專業八級、基金從業資格考試。彼擁有企業投融資、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經驗。

倪先生曾於百信藥業國際控制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4)擔任總裁助理，負責評估收購及投資項目並進行財務、業務及法律等盡職調查、協調完成百信藥業國際控制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在香港首次公開募集、協助監控項目進度和項目財務狀況、協助首席執行官制定中期和長期策略及處理與投資者關係。

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倪先生於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1)出任執行董事。

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計二年，但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且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倪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有關酬金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蘇光先生

蘇光先生(「蘇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理學碩士(金融分析學)學位。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到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擔任光大集團深化改革辦公室副專員(集團部門副總級)、光大一帶一路綠色基金總經理及科技投資基金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擔任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航運金融事業部主任，同時兼任東方富力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遠海運發展(天津)融資租賃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出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總行資產管理事業部副總裁，並兼任平安銀行香港代表處副首席代表。此前，蘇先生曾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跨境結構融資部主管，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的公司)全資擁有，主要負責股權投資及跨境結構性投資及融資業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董事兼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兩年，並將自動延長任期，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蘇先生並無固定薪酬，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及／或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斌先生

黃斌先生(「黃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彼亦於基金和資產管理以及投資銀行和直接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黃先生多年來致力於服務國家開展跨境能源、資源併購，推動產能輸出和海外工程。黃先生曾加盟中信證券並成立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具體項目為驅動，並以市場化運作為手段，摸索出一套投資業務和綜合金融服務相結合的獨特商業模式，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黃先生擁有在法國東方匯理、香港亞信金融和加拿大豐業資本的附屬機構的多年的駐外工作和訪學經驗。黃先生亦加入香港中華總商會，參與發起並成立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同時擔任常務副主席並負責分管科技、金融等方面工作。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還曾接受歐洲共同體訪問學者計劃和美國西北大學行政工商企業管理學位課程培訓。

黃先生曾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於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1)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於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44)出任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計二年，但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且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黃先生並無固定薪酬，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及／或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樂斌先生

吳樂斌先生(「吳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持有醫學學士學位、理學(生命科學)碩士學位以及EMBA研究課程的學歷。

吳先生現時擔任中科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惠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里程醫院集團公司董事長，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47)執行董事及主席，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員，中國企業家俱樂部副理事長。曾任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貿委、中國科學院科技促進經濟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吳先生曾出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6)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長期致力於科技管理工作，科技成果轉化等科研工作。吳先生曾參與研究和制訂國家基礎研究攀登計劃(即973計劃前身)；參與制訂國家海洋高科技發展計劃；參與中國科學院發展戰略的研究工作。吳先生著有《人類社會發展二動力論》、《R&D與企業原動力—中外著名企業科技研發及案例剖析》等科技管理專著，並發表相關論文和文章數十篇。吳先生曾獲得國家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科學、技術、管理專家津貼，中國科學院科技進步二等獎等獎項，是國家「十一五」863計劃「生物醫學關鍵試劑」重點項目負責人。

吳先生曾參與多家科技企業的經營與投資工作。吳先生在主持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期間，創造性地提出了創新鏈、產業鏈、資本鏈三鏈聯動創新企業發展戰略，公司每年增加資產1,000多億元人民幣，並組織投資了國盾量子、寒武紀等一批知名的科創板企業。吳先生亦曾參與發起設立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生物醫藥公司。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計的二年，但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並無固定董事袍金，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許琳先生

許琳先生(「許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許先生，現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區總裁及周大福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位。許先生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和政策水平，曾任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佳兆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金融集團主席、兆邦基金集團和地產集團總裁、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主席。許先生經過多個崗位歷練，擁有紮實的經濟理論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是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協會副主席。

許先生現時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41)非執行董事及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65)董事長。許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出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0)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出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出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0)執行董事。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兩年，但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許先生並無固定薪酬，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及／或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隋福祥先生

隋福祥先生，49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隋先生長期從事戰略研究、金融投資和業務協同工作。先後在多所大學求學深造，對國際經貿環境尤其是股權投資領域有較深入研究，熟悉港澳地區經濟社會情況，擅長宏觀形勢分析，以及商業模式和前沿科技研究。重點關注新能源、新基建和專精特新領域，組織籌畫了多個高端裝備製造、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和醫療大健康專案開發與交易，具有豐富的相關資源和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加入中信國通企業管理公司以來，主要負責集團內部協同、項目開發和客戶聯絡工作。隋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擔任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44)之非執行董事。

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始任期為兩年，但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隋先生並無固定董事袍金，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4,000,000股，全部為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達70,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價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公司法、GEM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必須以下列方式撥資：(i)就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言，須以其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及(ii)就購回該等股份之任何溢價而言，須以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原本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資。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意向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704,000,000股減至633,6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於408,2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99%)。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王濤峰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增至約64.43%。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八月	0.135	0.135
九月	0.120	0.110
十月	0.158	0.129
十一月	0.168	0.120
十二月	0.130	0.1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53	0.110
二月	0.107	0.106
三月	0.245	0.107
四月	0.320	0.191
五月	0.265	0.215
六月	0.245	0.229
七月	0.220	0.20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0	0.182

7.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及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于三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范小令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陳曉鋒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倪弦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蘇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黃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吳樂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許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隋福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所採取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等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及

- (a)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而「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遵從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份之情況下，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遵從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遵從及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解釋性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或(2)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後)，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5)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陳曉鋒博士、倪弦先生及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許琳先生及隋福祥先生。